

2021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对全区劳动管理工作进行统筹规划、统计分析、调研总结；负责指导各功能区大队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维稳、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等工作；负责对基层大队协调联络、考核督办、业务培训等工作；负责承办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及人社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劳动关系科、审理监督科、综合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园区劳动监察大队在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人社局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国家级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总目标，不断夯实依法行政工作基础，提高服务指导能力水平，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劳动监察工作

1、精准处置劳动纠纷。一是指导功能区劳监大队对矛盾纠纷开展一窗受理，提升窗口调解工作服务效能，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二是聚焦长效性，在案件处理和纠纷调处中，不搞“一刀切”，探索对于受“双减”、“双控”政策影响的行业、企业进行“倾斜”，把握好政策落实的现实环境，从长远的角度考虑劳

动关系协调处理。三是聚焦“背光处”，通过劳动监察网格加强对房地产项目、教培机构及新业态企业劳动用工情况的排查走访，防范欠薪逃逸等恶性极端事件发生。四是助力园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劳动监察执法过程中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落实行政处罚处罚从轻、减轻制度要求，做到刚柔并施、法理相融。五是面对工程建设领域、校外培训机构、外卖行业等劳动关系显露出的新问题，积极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分类指导关注，精准施策，避免问题扩大蔓延，通过联合惩戒等手段形成震慑，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

2、全面开展专项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开展打击非法职业中介、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等各类专项检查 10 次，开展跨部门“双随机”检查 2 次，主动走访各类用人单位 3370 家。指导各功能区大队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及时汇总公开相关检查信息。根据“全面覆盖、分级管理、层层履责、责任到人”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夯实监察网格工作基础，指导各功能区按照序时进度完成书面审查及省举报投诉联动平台运行工作。

3、指导健全工作流程。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的规定》、《苏州工业园区农民工欠薪线索核处指引》等制度性文件，为各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各功能区大队落实相关业务流程要求提供制度依据。

4、扎实推进治欠保支。一是加强协调配合。各功能区、各成员单位在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制

度，创新举措，紧密合作，积极作为，欠薪多发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根治欠薪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在苏州市 2020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中，园区蝉联考核 A 等级。二是织牢欠薪“防护网”。对工程建设企业，通过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覆盖率提升专项行动和红榜家装企业培育评比进一步提升各项基础制度的落实质效。对初创企业及小微企业，结合其集中租赁在产业园、商超综合体等载体的实际，落实租赁型企业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及“四欠”企业零报告制度，提高出租方对承租的小规模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管意识。三是注重常态长效。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整治，对存在欠薪的用人单位落实“一案三查”，既查欠薪问题，又查制度执行，倒查责任落实。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夏冬两季专项行动，推进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落实落地落细，织密织牢民生权益保障网。

5、全力抓好风险防控。一是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运用园区劳动关系运行平台，对企业薪酬待遇、人员流动、经营状况等方面实时监测，完善预警信息指标体系和处置机制。二是进一步健全群体性劳资纠纷隐患排查化解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指导功能区大队通过书面材料审查、双随机检查、专题走访企业、隐患跟踪等方式及时排查妥善化解群体性劳资纠纷隐患。常态化开展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特别关注涉及疫情的欠薪等重点预警信息，完善预警信息指标体系和处置机制。三是重点关注双减带来的影响，指导功能区主动查找区域内可能影响劳

动关系和谐稳定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重点排查“双减”、“双控”政策影响的企业在工资支付、参加社会保险、特殊群体劳动保护、劳务派遣用工等方面的风险防控情况，防止面上发生连锁反应及系统性和区域性突发事件，督促企业落实劳动用工主体责任，每日汇总数据报表，研判最新形势。

（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

1、加强对仲裁案件的有序管理。继续加强对省仲裁管理信息系统和省调解专家平台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省厅相关要求，确保省系统同步、规范、准确运行。做到法律文书应传尽传，确保完成省厅和市局工作要求。提高案件结案效率，实现零逾期。

2、充实调解员力量，确保调裁结合，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效应。在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适当加大调解力度。提高案前案外调解质效，始终贯彻全程调解的理念，确保超额完成省厅下达的案件量 25%以上通过调解专家平台结案的目标任务。对发现企业用工管理存在的问题，并定期选取多发性、典型性案例，加大网络直播、庭审旁听等工作力度，以点带面培养和提高劳资双方的劳动法律意识，努力实现司法的社会校正功能，引导劳资双方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推进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开展要素式审理。提高审理质量，提升审理效率，促进裁判尺度的统一和案件的繁简分流，增强人民群众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办中的获得感。

4、全面推进“智慧庭审”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智能控制、

庭审管理、录音录像、证据展示等功能，同时将调阅案件卷宗，查询关联案件、法律文书、法律条文等工作纳入庭审系统，努力打造“阳光仲裁”新标杆。

（三）劳动关系工作

1、全面完成年度劳动关系和谐指数测评工作。修订完成 2021 年最新版和谐指数指标体系，设计企业个性化指导反馈建议书模板，通过信息化开发向企业推送 HR 经理人问卷和职工问卷，做好指导服务。2021 年劳动关系和谐指数测评企业达到 2054 家，搜集职工问卷近 7 万份，测评数据均通过园区劳动关系运行管理平台进行统计分析，所有被测评企业都收到由平台自动发送的一份“体检报告”。平台将被测评企业的和谐指数，在同产业类型、同投资国别“圈子”内的所处“名次”，测评高分项、低分项，以及被测评企业各年龄段、各学历层次、不同性别的职工对企业的满意度等进行全方位、多维度的呈现，帮助企业准确、全面了解本企业劳动关系状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同时，针对每个企业存在的具体问题，自动向企业推送针对性的改善建议，促进实现劳动关系的精细化治理和精准化服务。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关系和谐指数为 90.2。

2、持续开展劳动保障业务知识合格证考试和劳动关系协调员考试工作。继续推动人事持证工作，提升企业人力资源从业人员业务水平，保护职工劳动保障合法权益，降低企业违法风险。积极安排合格证考试、发证、换证等工作任务，累计参考 185 人，通过 31 人，累计持证 4873 人。组织企业报名参加劳动关系协调

员培训和考试工作，提升协调员持证率，全年共开展协调员考试两场，共计 130 人参加考试，通过人数为 57 人，累计持证 1697 人。

3、开展新兴产业细分领域薪酬调查。进一步优化细化工资服务指导机制，根据园区产业发展特点，对纳米技术应用、生物医药和人工智能三大新兴产业 403 家样本企业开展薪酬调查，共涉及三大新兴行业 14 个细分领域 861 个职位。并在薪酬调查的基础上发布的工资指导线：生物医药行业 2022 年工资指导线为 8.1%，其中通用岗位和专业岗位 2022 年的工资指导线分别为 7.2%和 9.6%；纳米技术应用行业 2022 年工资指导线为 7.3%，其中通用岗位和专业岗位 2022 年的工资指导线分别为 6.8%和 8.8%；人工智能行业 2022 年的工资指导线为 8.5%，其中通用岗位和专业岗位 2022 年的工资指导线分别为 7.4%和 11.2%。工资价位分为 25 分位、50 分位、75 分位和 90 分位四档数据。为区内新兴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改进和加强政府对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提供参考。

4、高效推动园区诚信单位评定工作。对企业申报诚信单位做好发动、指导和服务工作，充分利用劳动关系运行管理平台，生成符合诚信单位评定条件的企业，企业可以实现网上申报、提交和在线打印诚信单位荣誉证书的事项。本年度通过优化诚信单位在线评定功能，简化申报材料，大大缩短申报时间，共评定园区诚信单位 878 家，其中 5A 级企业 412 家，4A 级企业 60 家，3A 级

企业 132 家，2A 级企业 46 家，A 级企业 228 家（含新申报）。

5、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申报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劳动关系运行管理平台在线办理“不见面”优势，企业可在网上办理集体合同申报资料提交、集体合同审核情况查询、审核意见书打印等事项。目前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为 1013 家，有效的集体合同数为 3569 份，有效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为 12 份，百人以上已建工会的集体合同签订率为 71.92%。今年共在线办理集体合同 2085 份。

6、汇编、推广园区和谐劳动关系创新实践经验。在往年整理汇编优秀企业文化案例的基础上，今年有针对性的推出园区和谐劳动关系创新实践经验选编、苏州工业园区薪酬经验汇编，其融合了企业经营关注的多个方面，引导企业通过分享先进经验和管理工作凝聚人心，达成共识，拓展文化内涵，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提高企业竞争的软实力，构建园区和谐劳动关系。

7、组织推进各级和谐企业、载体和谐产业园培育工作。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加强示范，不断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组织开展苏州市和谐企业、和谐工业园区的申报评定工作。经推荐、测评、公示、审核，评定 AEM 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等 1110 家企业为 2019-2020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2.5 产业园等 53 家载体为 2019-2020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关系和谐载体”，安固工业园等 8 家载体为 2019-2020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关系和谐示范载体”，确定“宝时得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等 24 家企业为 2019-2020 年度优秀企业文

化示范单位。

8、积极配合做好省人社一体化平台上线工作。在省人社一体化平台上线前，大队安排专人开展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各个模块业务操作。对有疑问的业务，积极组织各部门开会讨论，进一步优化操作流程。在平台上线之际，园区大队积极协调各功能区大队做好“三合一”窗口工作，对“三合一”窗口工作过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企业的疑问等事项，与社保中心、省一体化技术支持和功能区大队进行沟通，保障过渡期间的顺畅，做好对企业和职工的服务指导。

9、劳动关系运行管理平台二期信息化项目建设。积极协调了解二期项目的需求，做好前期准备、需求梳理、制定实施流程等工作。统筹分析并协调数科对方案进行评估和确认，促进加快启动招标。重点配合就业处完成对智慧用工服务云子模块的调研和设计。对开发过程中存在的障碍、疑问和困难，及时汇报、及时沟通、及时解决，力争早日上线试运行。

10、系统开展培训提升劳动关系主体自主协调能力。积极提升劳动关系主体自主协调劳动关系能力，针对不同企业特点，系统开展各类培训，从源头上减少劳资纠纷隐患，提升企业和谐水平。

（四）机构和队伍建设

1、加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引领作用，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大力打造“劳动关系和谐花红”党建品牌。成立由大队党支部和部分企业劳动关系

协调员中的先进党员组成的劳动关系和谐指导员队伍，定期走访园区不同类型企业，帮助解决企业在劳动用工管理方面的痛点和难点。建立生物医药产业园和谐劳动关系服务站，作为党建项目“和谐花红”的先锋阵地，为载体内企业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劳资纠纷调解、劳动管理培训、企业挂钩指导及薪酬指导等服务。每月一期的“和谐大讲堂”由大队党员和聘请的资深专家主讲，通过在线直播等方式，及时宣传解读政策法规，分析典型劳动争议案例。每季一次的“劳动关系和谐之旅”，组织广大企业党组织、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以及工会负责人走进典型示范企业，实地观摩交流，相互学习借鉴。通过党建引领和品牌效应，在全区营造了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的良好氛围，劳动关系和谐水平得到极大提升。大队党支部被园区党工委组织部复评为“四星级”党支部，并获评 2021 年园区先进基层党组织。

2、强化意识形态。加强舆论宣传及网络安全监管，开展保密工作自查自评，确保意识形态安全。截至 12 月份，共计上报各类信息宣传 136 篇，其中发表在园区媒体 108 次，市级媒体 43 次，省级媒体 14 次，国家级媒体 7 次，宣传得分在局各条线排名中位居第一。

3、加强能力建设。加强对功能区大队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召开季度例会，对疑难案例及时研讨，统一法律法规的适用标准。同时，加强案件研讨工作，定期召开案例研讨会，开展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卷评查和优秀仲裁裁决书评选活动，不断提高队员的业务能力，不断规范提高办案质量，有效提升干部队伍履职

能力，进一步凝聚共识、提振精神、提高站位，培养造就思想纯、作风硬、素质高、能力强的执法队伍。

4、加强队伍作风建设。一是深入推进人社系统行风建设，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人社部“日日学、周周练、月月比”活动，积极开展窗口单位“服务之星”评比活动，进一步正行风、树新风。二是对各功能区劳动监察大队开展“小微权力”治理工作。建立“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开展“小微权力”运行情况回访，建立健全公开公示制度，进一步落实亮权、制权、督权。同时，健全完善常态化教育提醒机制和惩防衔接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思想道德、党性党风、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教育，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三是积极推行政务、财务公开和民主监督制度，加强民主管理。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6.44	本年支出合计	636.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636.44	总计	636.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6.44	63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44	636.4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36.44	636.4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36.44	636.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6.44	569.99	6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44	569.99	66.4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36.44	569.99	66.45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36.44	569.99	66.4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6.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44	636.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6.44	本年支出合计	636.44	636.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36.44	总计	636.44	636.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6.44	569.99	6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44	569.99	66.4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36.44	569.99	66.45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36.44	569.99	66.4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9.99	515.78	54.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5.44	515.44	
30101	基本工资	150.84	150.84	
30102	津贴补贴	59.08	59.08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91.97	91.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10	52.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58	31.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7	36.3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50	93.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1		54.21
30201	办公费	5.24		5.2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1.65		11.65
30207	邮电费	2.33		2.3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55		0.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6		0.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4		7.34
30228	工会经费	7.24		7.24
30229	福利费	4.94		4.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		1.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		13.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4	0.3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9	0.19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0.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6.44	569.99	6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44	569.99	66.4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36.44	569.99	66.45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36.44	569.99	66.4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9.99	515.78	54.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5.44	515.44	
30101	基本工资	150.84	150.84	
30102	津贴补贴	59.08	59.08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91.97	91.9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10	52.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58	31.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37	36.3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50	93.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1		54.21
30201	办公费	5.24		5.2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1.65		11.65
30207	邮电费	2.33		2.3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55		0.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6		0.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7.34		7.34
30228	工会经费	7.24		7.24
30229	福利费	4.94		4.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		1.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9		13.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4	0.3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9	0.19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5	0.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22	2.00	1.22	0.00	1.22	2.00	1.00	5.00	1.83	0.00	1.16	0.00	1.16	0.66	0.00	0.2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5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劳动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3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3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5.24 万元，增长 15.4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36.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3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24 万元，增长 15.46%，变动原因：新招聘人员、办公场所装修。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636.4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3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24 万元，增长 15.46%，变动原因：新招聘人员、办公场所装修。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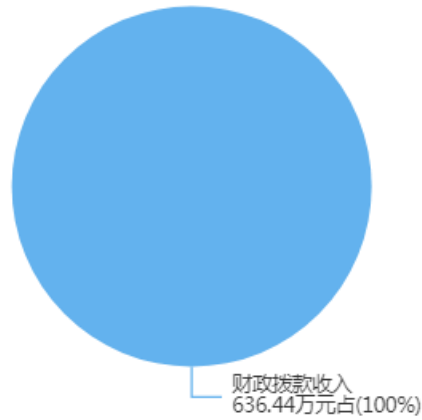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36.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6.4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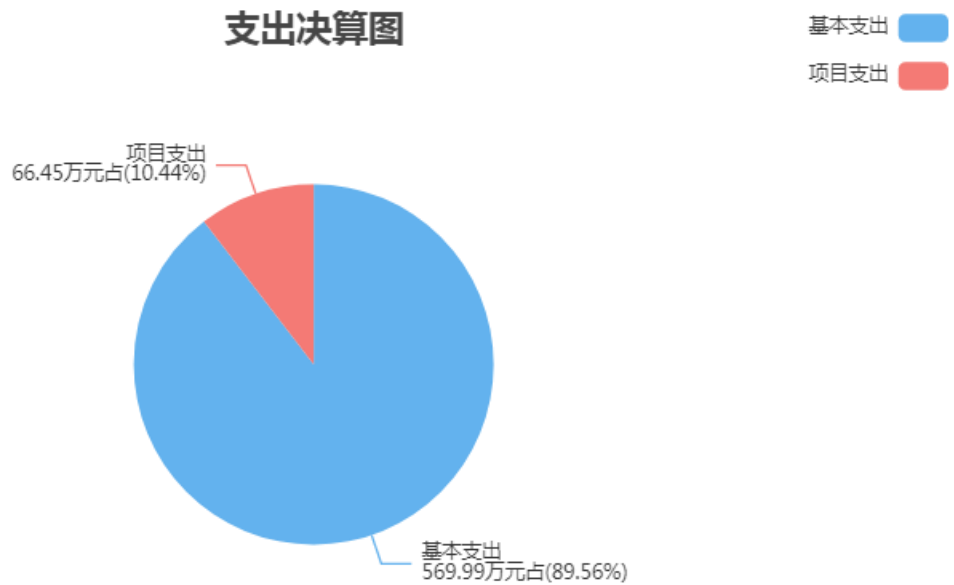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36.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9.99 万元，占 89.56%；项目支出 66.45 万元，占 10.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3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5.24 万元，增长 15.46%，变动原因：新招聘人员、办公场所装修。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36.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70.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8%。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 570.4 万元，支出决算 63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了新招聘人员和办公场所装修的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69.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5.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4.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3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24 万元，增长 15.46%，变动原因：新招聘人员、办公场所装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69.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5.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4.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9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3.74%；公务接待费支出 0.6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6.26%。

(二)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未因公出国。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22 万元，支出决算 1.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6 万元，接待 7 批次，5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 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未产生会议费支出。2021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疫情影响。2021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4 人次，开支内容：培训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0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